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491號

原告 富泰臻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珮綺

被告 廖以池

廖天珍

廖天生

廖秀純

廖天坤

廖瑞峰

廖天威

廖茲斌

廖茲祥

黃來福

黃來成

張阿菊

葉奇欣

賴絹

廖聖傑

廖村明

鐘梓文

廖連邦

曾鳳嬌

陳素蘭

廖天佑

廖郭桂花

01	廖祿祐
02	廖光華
03	廖柏翔
04	顏仁德
05	廖愛甘
06	王芬英
07	王玟女
08	王鏡熒
09	王鏡湖
10	王景禾
11	王景南
12	林紋綃
13	林孝哲
14	林福生
15	陳美雲
16	陳慧如
17	陳慧麗
18	陸蓮生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陸紹翔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陸芷茵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廖黃碧娥
25	黃廖寶蓮
26	廖椿洪
27	李秀娥
28	廖松賢
29	廖笠涵
30	廖陳秋櫻
31	廖椿成

01 廖桂敏
02 廖春煜
03 廖春裕
04 廖琦瑛
05 劉文哲
06 劉文園
07 劉名妮
08 嚴秀娥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紘溢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蕭如玲
13 陳俞汎
14 陳詩淳
15 張吉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劉利麗
18 張庭衛
19 張御仁
20 趙冠珽
21 吳宗諭
22 盧克明
23 李奕萱

24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
25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5萬1083元【詳見系爭土地登記謄
26 本所載，即以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乘以面積乘以原告應有部
27 分計算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0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29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30 另請原告儘速補正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現戶戶即謄本（記事欄勿
31 省略），如有死亡者，其除戶戶籍謄本、全戶手抄戶籍謄本、全

01 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

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本裁定
07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09 書記官 陳建分